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 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 的立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阳秋林	周从山	向 静
PHARAL	/нј//Сш	1, 7 191.